

三华村南岭文化艺术体验基地基础设施 提升工程

委托代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ZKHT-ZC-2410C028

采购人：翁源县龙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翁源县龙仙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KJW2024028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项目名称：三华村南岭文化艺术体验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4. 预算金额：约 24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布、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4. 落实开、评标地点，组织开、评标工作，并做好开、评标记录。
5.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6.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 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8. 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关于招标程序、成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9.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细则、合同文本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需财政部门核准采购的项目，还应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的文件。

3. 甲方负责解释和回复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有关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的合法、合理性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4.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等资料，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6. 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小组，方式如下：

选项 1. 甲方参加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代表（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项 2. 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须在开标前一天出具书面声明告知乙方）。

☐ 选项 1 ☒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内打“√”）

7. 成交结果确认方式：

选项 1. 甲方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乙方直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

选项 2.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

☒ 选项1 ☐ 选项2 （请在对应的□内打“√”）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盖章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本项目评标专家劳务费等，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垫付，后由成交供应

商在支付代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劳务费。

户 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江支行

账 号：4471 3001 0400 1042 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翁源县龙仙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名)：

2024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名)：

2024年07月31日